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7



河南瑞昇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投标承诺函	47
四、企业管理机构	5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59
七、企业业绩信息	60
八、技术部分	61
九、商务部分	62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1
十五、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17

2.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18100 元

最高限价: 1518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A包)	100000	100000	是	100000
2	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B包)	1418100	1418100	是	1418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 随着依法行政改革进程的推进,我局法律事务日益增多,为更好满足业务发展规划管理需要,及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防范、控制和化解法律风险,确保相关法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规定,我局需选择律师事务所,并委托其委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

5.2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一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法律顾问；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

5.7 报价要求：本项目A包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不得超过A包最高限价。B包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50%。B包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 张巍

联系方式: 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 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 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所属标包	A 包
1.3.1	采购内容	A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法律顾问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 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8.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A 包最高限价 100000 元
10.2	成交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9.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列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 话:0371-66111233
10.7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所属标包等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所属标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和磋商工作。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所投标包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	报价部分 (20 分)	1. 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报价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技术部分 (5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整体编制水平（包括①工作流程、②服务措施、③信息反馈、④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法律顾问类业务、②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③培养法律人才、④建立法律事务处理机构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法律服务工作的流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法律服务工作的流程及制度（包括①全面性、②合理性、③科学性、④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程、制度 (8 分)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 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岗位责任制度 (8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律师团队岗位责任制度 (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 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 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保密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对于案件和服务内容的保密措施 (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方案、③人员保密承诺、④执行监督) 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 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服务支持措施及响应程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编制对各种法律问题的服务支持措施及响应程度 (包括①支持措施、②响应速度、③响应程度、④成果保障) 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 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①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③风险预防措施、④风险识别措施、⑤风险控制措施、⑥风险评估措施、⑦风险

		案及风险控制(7分)	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7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9分)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法律顾问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1、供应商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根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进行综合评价。 ①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内容不完整,整体内容有待提升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 ①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②供应商有提供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 ③供应商提供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不完整,合理性有待提升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方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和实质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3.1.1 项至第 3.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3.1.1 项至第 3.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4.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4.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4.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4.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6)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甲方为规范执法、监管、管理行为及防范风险,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制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律师的确定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 1、解答法律咨询;
- 2、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 3、参与甲方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及招投标活动,并在经济项目签约时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 4、代为甲方发布声明、公告,出具律师函、律师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 5、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 6、应甲方的要求为其涉及法律问题的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法律人才、建立法律事务处理机构;
- 8、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信息;
- 9、进行法律业务培训(一年不低于3次);
- 10、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11、乙方指派固定执业律师,每周选定一个工作日全天到甲方办公区坐班,提供现场法律咨询、行政合规指导、简易文书初审、涉法接待及普法交流等日常法务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 1、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秉承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恪

守律师行业业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在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上应优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定期到甲方现场走访，及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5、乙方指派律师不低于3名。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服务内容，双方确定，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_____。甲方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在法律顾问费内，不再另行收费。

2、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方式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违反合同条款使对方遭受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的误导或业务纰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则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做好补救工作，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已支付的罚款、第三方索赔费用、补救措施支出等）和间接经济损失（导致业务中断的利润损失）。

第六条 诚实义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介绍情况不真实、不准确或其他疏漏和重大失误而致乙方未能发挥法律服务效能时，乙方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5、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6、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或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3. 未达到考核标准。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第十条 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法律顾问考核标准细则

附 件

考核标准细则

一、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履职尽责方面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安排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一次扣 10 分。

2.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 10 分。

3. 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者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 10 分。

4. 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败诉的，一次扣 40 分。

5. 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40 分。

6. 受到业务科室投诉的，一次扣 5 分；

(2) 加分项目

1. 法律顾问工作受到业务科室好评的，一次加 2 分；

二、年度考评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5 分以上）、合格（70 分—84 分）和不合格（70 分以下）三个档次。

考评结果作为法律顾问解聘的依据。

三、考评结果反馈给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申请复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在 7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法律顾问服务费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支付。其中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一年；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成交人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及法律顾问项目（A包）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二、服务范围：

1、解答法律咨询；

2、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参与甲方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及招投标活动，并在经济项目签约时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4、代为甲方发布声明、公告,出具律师函、律师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5、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6、应甲方的要求为其涉及法律问题的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7、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法律人才、建立法律事务处理机构；

8、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信息；

9、进行法律业务培训(一年不低于3次)；

10、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企业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供	
所投标包	应	
采购编号	商	
供应商名称	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盖 单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位 公	
服务要求	章)	
服务地点	法 定	
服务期限	代 表	
磋商有效期	人 或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授 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
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备注

备注：企业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资质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 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2. 服务名称的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序号和内容顺序一致（采购需求中如有清单，应与清单的序号和内容顺序一致）。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项目无偏离，可直接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委托人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代理律师事务所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以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8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